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0号

罪犯吴志超，男，197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(2021)川090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志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500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数罪并罚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51000元。被告人吴志超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(2022)川09刑终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上诉人吴志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500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数罪并罚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51000元，对冻结吴志超的涉案资金人民币1336728.46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。于2022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吴志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志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超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